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前期的共同协作努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评估及中介机构的内部审核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目前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注册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取得本次交易事项所需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审查意见，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资本运作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

3、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创业板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中介机构的内部审核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履行审核、批准、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核、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批准、注册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